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4360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陳睿傑

選任辯護人 鄭成東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261號，中華民國113年6月6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38381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審理範圍

(一)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案檢察官未提起上訴，上訴人即被告陳睿傑（下稱被告）提起上訴，於本院審理程序陳稱僅就量刑上訴（見本院卷第182頁），業已明示僅就刑之部分一部上訴。是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判決量處之刑，不及於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所犯法條（論罪）、沒收等其他部分。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患有恐慌症，對外界事物容易有過激反應，有人來被告家尋仇，只是想要嚇他們，才一直留在身邊，單純基於自衛自保，絕無傷人意圖，疏未即時報繳，係受壓迫基於防衛之目的，而犯非基於傷害性、威嚇性目的而持有，被告對於犯行坦承不諱，配合釐清案情，原審未審酌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判決理由不備；被告持有時間甚

01 短，未曾持本案槍彈更犯他案，無絲毫犯罪所得之利益，被  
02 告經濟狀況不佳，原審並未注意審酌行為人之資力及犯罪所  
03 得之利益，併科罰金高達新臺幣（下同）15萬元，顯然過  
04 重；原審重判有期徒刑6年6月，未審酌被告有兩名幼子及母  
05 親需要照顧扶養，造成兩名幼子長期無父親的狀態，父親缺  
06 席影響孩子一生，原審量刑未併予審酌，請撤銷原判，另從  
07 輕量刑等語。

### 08 三、刑之減輕事由之判斷

09 (一)原判決基於其犯罪事實之認定，論被告所為，係犯槍砲彈藥  
10 刀械管制條例第7條第4項非法持有手槍罪暨同條例第12條第  
11 4項非法持有子彈罪。被告自111年3月20日22時許開始持有  
12 本案扣案槍彈時起至同年8月11日23時10分許為警查獲時止  
13 之行為，屬持有行為之繼續，為繼續犯，均應僅論以一罪。  
14 被告以一行為持有本案扣案槍彈，而同時觸犯前開二罪，屬  
15 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異種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  
16 定，從一重之非法持有手槍罪論處。本院基於上開犯罪事實  
17 及法律適用，對於被告量刑部分為審理，先予敘明。

### 18 (二)無刑法第59條規定適用

19 1.按刑法第59條於94年2月2日修正公布，95年7月1日施行，將  
20 原條文：「犯罪之情狀可憫恕者，得酌量減輕其刑」，修正  
21 為：「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得  
22 酌量減輕其刑」。立法說明指出：該條所謂「犯罪之情狀可  
23 憫恕」，本係指審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事項以及其他一切  
24 與犯罪有關之情狀之結果，認其犯罪足堪憫恕者而言。依實  
25 務上見解，必在客觀上顯然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縱予宣  
26 告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為防止酌減其刑  
27 之濫用，自應嚴定其適用之要件，以免法定刑形同虛設，破  
28 壞罪刑法定原則，乃增列文字，將此適用條件予以明文化，  
29 有該條之立法說明可參。而刑法第59條規定犯罪之情狀顯可  
30 憫恕者，得酌量減輕其刑，其所謂「犯罪之情狀」，依上開  
31 立法之說明，自應與同法第57條規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一切情

01 狀予以全盤考量，審酌其犯罪有無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  
02 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以及宣告法定低度刑，是否猶嫌過  
03 重等情形以為判斷。尤以此項酌減之規定，係推翻立法者之  
04 立法形成，就法定最低度刑再予減輕，為司法之權，適用上  
05 自應謹慎，未可為常態，其所具特殊事由，應使一般人一望  
06 即知有顯可憫恕之處，非可恣意為之。

07 2.被告提起上訴，固以前詞主張應有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規定  
08 之適用，然查：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7條第4項規定之最  
09 輕本刑為5年以上有期徒刑，固屬重度自由刑，又本罪之行  
10 為態樣雖對一般民眾之生命、身體、自由及財產等法益尚未  
11 構成直接之侵害，但立法者認該持槍行為已足造成高度危  
12 險，方採取重刑之一般預防功能管制。扣案非制式手槍性質  
13 上屬高度危險之物品，配合具殺傷力之子彈使用，將嚴重威  
14 脅社會大眾之生命、身體安全，乃屬眾所周知之事實，被告  
15 行為時業已成年，具有相當智識及社會閱歷，對槍枝之危險  
16 性及持有槍枝之違法性，自有所瞭解，仍甘冒刑典犯之，持  
17 有期間非短，嗣遭警方查獲始終止其持有本案槍枝行為，衡  
18 其年齡、家庭狀況及本案犯行之動機、手段、情節等，依其  
19 客觀之犯行與主觀之惡性加以考量，犯罪當時並無特殊之原  
20 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而顯然可憫，其犯罪  
21 情狀在客觀上尚不足以引起一般同情，難認其犯罪情狀有顯  
22 可憫恕之處，亦無量處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之情，其刑度  
23 與被告本案犯行相較，無情輕法重之情狀，並無刑法第59條  
24 酌減其刑規定之適用。

#### 25 四、駁回上訴之理由

26 (一)被告本案犯行，依其犯罪情狀尚難認有情輕法重之憾，無刑  
27 法第59條規定之適用，業經論述如前，又被告上訴所陳犯罪  
28 動機、犯罪所生危險及家庭狀況等節，均屬刑法第57條所列  
29 之情狀，原判決亦已詳予審酌，妥適量刑。至原審未依刑法  
30 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並未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或  
31 濫用其權限，核屬原審裁量職權之行使，並無不合，被告上

01 訴及辯護意旨主張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尚非可採。

02 (二)又按量刑之輕重，係屬為裁判之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  
03 苟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所列  
04 一切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如無偏執一端，致明  
05 顯輕重失衡情形，不得遽指為不當或違法（最高法院72年度  
06 台上字第6696號判例、99年度台上字第189號判決意旨參  
07 照）。又刑罰之量定屬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行使，但仍應審  
08 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由及一切情狀，為酌量輕重之標  
09 準，並非漫無限制，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他加  
10 重或減輕之原因，下級法院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  
11 當情形，則上級法院對於下級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應予  
12 尊重（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2446號判決意旨參照）。

13 (三)原審認本案事證明確，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非  
14 法持有本案槍彈，所為實有不當，考量被告持有本案槍彈約  
15 5個月之時間及數量、犯罪情節、被告於原審所陳其購買本  
16 案槍彈之目的（見原審卷第381頁）、被告素行、無證據證  
17 明被告曾實際持本案槍彈更犯他罪，暨被告自述其兩名幼子  
18 由其母親照顧之家庭環境、入監前無業之經濟狀況、自陳之  
19 教育程度（見原審卷第382頁）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6  
20 年6月，併科罰金15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1千元折算1  
21 日，原判決就被告本案犯行所為刑之裁量，業就其犯罪情  
22 節、犯後態度、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教育程度、家庭生  
23 活與經濟狀況等量刑事由為審酌並敘明其理由，所為量刑既  
24 未逾越法定刑度，亦未濫用裁量權限，所科處之刑度(含併  
25 科罰金)與被告本案之罪責程度尚屬相當，並無量刑輕重失  
26 衡，顯然過重情形，核屬原審法院量刑職權之適法行使，與  
27 罪刑相當原則無悖，原判決所處刑度縱與被告主觀上之期待  
28 有所落差，仍難指其有何不當或違法。本院綜合上情，認原  
29 審所處之宣告刑尚稱允當，被告上訴以前詞指摘原審量刑過  
30 重，尚非可採。

31 (四)綜上，被告以前揭情詞上訴，指摘原審量刑過重，均無理

01 由，應予駁回。  
0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03 本案經檢察官徐綱廷提起公訴，檢察官陳明進到庭執行職務。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05 刑 事 第 四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林 柏 泓  
06 法 官 羅 郁 婷  
07 法 官 葉 乃 瑋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10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11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2 書記官 程欣怡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1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5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7條

16 未經許可，製造、販賣或運輸制式或非制式火砲、肩射武器、機  
17 關槍、衝鋒槍、卡柄槍、自動步槍、普通步槍、馬槍、手槍或各  
18 類砲彈、炸彈、爆裂物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併  
19 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

20 未經許可，轉讓、出租或出借前項所列槍砲、彈藥者，處無期徒  
21 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22 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而犯前二項之罪者，處死刑或無期  
23 徒刑；處徒刑者，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24 未經許可，持有、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第一項所列槍砲、彈藥  
25 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26 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以強盜、搶奪、竊盜或其他非法方  
27 法，持有依法執行公務之人所持有之第一項所列槍砲、彈藥者，  
28 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29 第一項至第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30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2條

31 未經許可，製造、販賣或運輸子彈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

- 01 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 02 未經許可，轉讓、出租或出借子彈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
- 03 徒刑，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 04 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而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
- 0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七百萬元以下罰金。
- 06 未經許可，持有、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子彈者，處五年以下有
- 07 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 08 第一項至第三項之未遂犯罰之。